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第20期

总第20期

J 2 — 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年2月2日

目 录

南斯拉夫企业收入分配问题的初步调查.....	(1)
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铸件厂	
联合劳动基金组织的个人收入奖金分配条例.....	(11)
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阿特克斯”纺织品公司	
分配个人收入的共同基础和标准的自治协议.....	(29)
罗马尼亚工资制度介绍.....	(45)
匈牙利企业的工资和其它收入制度.....	(61)

南斯拉夫企业收入分配问题的初步调查

为了解南斯拉夫企业收入与分配问题的基本情况。新华社记者最近先后采访了贝尔格莱德市经济联合会副主席亚·瓦契德博士、联邦工会负责分配问题的书记博集达尔·塔迪奇博士和自治理论问题专家奈·约万诺夫博士，并到贝尔格莱德金属铸件厂、“利法姆”甜菜收割机厂、精密机械厂和阿特克斯（A T E X）纺织品公司等四个企业专门就此问题进行了采访，同时还访问了一个工人家庭。

南在分配问题上的发展过程是同其自治制度的发展紧密相连的，直至一九七六年通过了《联合劳动法》后，正在逐渐形成一套比较完整和统一的体系。记者着重了解了当前的实施情况。下面就是记者对初步调查情况的综述。

一、企业收入分配的基本情况

目前，南斯拉夫的企业一般分如下三级劳动组织形式：

（1）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它是最基本的联合劳动组织形式，相当于一个车间或分厂。它是经济核算最基层的独立单位；

（2）劳动组织——由几个或更多的一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而成，相当于一个分厂或总厂。

（3）联合劳动复合组织——是由几个劳动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相当于总厂或联合企业。

主要的财权在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但它的分配协议必须通过劳动组织内部的统一平衡和协调，南鼓励基层组织向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发展，以扩大和发展社会资金的联合。

下边介绍的分配制度主要是指企业基本核算单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而言的。

1、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构成

——主要是该基层组织在国内国外市场上出售的产品和提供劳务的

收入；

——同其他劳动组织共同经营所获得的收入；

——依法得到的补助金、价格补贴费、奖金等收入。

以上构成该基层组织的“总收入”。

2、总收入中的扣除

(1) 生产资料的消耗：

——包括原材料、动力、付给其它协作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务费用，辅助材料的消耗等。

(2) 折旧费：

——法定折旧率为百分之二至十二。如两班使用机器则折旧率比原定折旧率增百分之二点五，三班使用者增加百分之五。但据了解实际上目前平均实行的折旧率为百分之十，有可能还要提高以增快设备更新速度。

以上两项扣除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其余剩下的百分之三十即为基层组织的“收入”（或称“毛收入”）。

3、毛收入的扣除和分配

(1) 贷款利息、佣金、保险费、会费等

(2) 企业所得税以及向区或共和国交纳的各种捐款（包括对各种自治利益共同体的捐款、国防费、行政费等）

以上扣除的数额一般约占毛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或说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左右。

其余剩下的毛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称为基层组织的“纯收入”。

4、纯收入的分配

按《联合劳动法》规定，纯收入的分配如下：

(1) 劳动者个人收入资金

(2) 满足共同需要的公益金

(3) 扩大再生产资金

(4) 储备基金

此两项约占毛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

此两项约占毛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纯收入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可以自己支配的部分。这一部分大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根据几个厂的调查纯收入的分配比例大致如下表：

项 目	平均情况					占 纯 收 入 的 百 分 比				
	占总收入 的百分比	精 密 机械厂	贝尔格莱 德 农 业 联合企业	金 属 铸件厂	阿特克斯 纺 织 品 公 司					
个人收入资金*	16	53.9	52	77	76.1					
公 益 金	1	5.6	4	8	6.5					
扩大再生产基金	3	9.1	11	13	14.9					
储备基金	1	1.75	3	2.5	2.5					

(*注：个人收入资金指的是个人毛收入，还要从其中扣除三分之一的法定义务捐款和个人所得税)

5、从分配中看社会、企业、个人三者所得的比例关系

在南斯拉夫没有上交利润的概念，他们认为利润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存在的。但它只是作为衡量一个企业经营成果的标志之一。实际上利润已经作为新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列入企业的收入中去了。

因此，国家的预算不是靠企业上交利润构成的。联邦一级的预算来源于商品销售税（占百分之四十）、关税（占百分之三十）和共和国提成（占百分之三十）。它不向生产部门征收所得税。联邦预算中只包括联邦行政费、国防费、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等少量的费用。

生产部门向社会承担的义务主要是通过向区、共和国交纳企业所得税、行政费、利息、向各种自治利益共同体的捐款、工人的个人所得税（年收入在二千五百第纳尔以上者才交纳个人所得税，以累进方法计算，税率是百分之零点五至三）等方式实现的。根据我们所调查的四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情况，其总收入扣除消耗外，实际收入的分配比例大体上是：

社会占百分之四十六点六五（各种社会义务费加工人个人所得税）

企业占百分之二十（公益金、扩大生产基金及储备金）

个人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五（个人收入基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中的各种社会扣除）。

二、实行按劳分配的主要方法

1、南斯拉夫“正在力求建立一个把收入全面分配为积累部分和消费部分的稳定的体制”。“力求在按劳分配个人收入方面制订尽量统一

的尺度”。但“法律只能规定一般的范围，而具体解决办法应在最大程度上由劳动者自己通过自治协议以及同其他各级社会机构达成社会协议去作出决定”。“国家应当作为调节者而出现，而只有当按劳分配原则或劳动者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平等地位受到严重破坏时，国家才作为仲裁者而出现”。

据了解，过去南斯拉夫也是按固定工资制（最多是固定工资加上一点奖励）的办法来分配个人收入的，工人对企业纯收入的分配没有发言权，工厂吃“大锅饭”，工人也吃“大锅饭”，无论经营的好坏，定时领取自己的“雇佣金”。

根据政治经济学的概念：“工资，就是特种商品劳动力的价格”。所以，现在南斯拉夫不使用“工资”的概念。他们认为，联合劳动组织利用公有的生产资料所取得的收入都是属于公有制的范围，除了扣除劳动者对社会法定的共同消费和公共需要的费用之外，每个劳动者应按照他对整个社会所作的贡献，取得他应得的相应的“个人收入”，以用于其本人的消费。

特别是一九七六年的《联合劳动法》明确规定：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去推动所有劳动者去争取尽量高的劳动生产率；通过个人收入在整个收入中的适当比重，去推动工人尽量合理地使用和不断扩大社会再生产的资金；通过个人收入和总的经营成果的适当依赖关系，推动工人去尽量的关心和满足市场和整个社会利益的需要。

近几年来，南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都基本上制定了自己按劳分配的自治协议。据联邦工会负责收入与分配的同志介绍说：“这是一项十分复杂，十分困难的工作，目前还正在逐步总结，逐步完善的过程中”。

2、根据我们调查的三个工厂和一个商业公司的情况看，当前南实行按劳分配的主要方法，简单概括为如下方式：

（1）计件收入：把每一个具体的工序或工种，根据其劳动的复杂程度、工作责任的大小和劳动条件确定一定的基本分数，然后乘以个人的劳动成果（包括完成计划情况、节约原材料、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等，也都以一定的分数计算）再乘以本基层劳动组织所实现的每一分的分值，即等于个人应得的毛收入；

（2）计时收入：每一工作也规定一定的分数，乘以有效的劳动时数，再乘以每一小时的分值即等于个人毛收入。

每月预发上一月的个人收入，三个月结算一次，最后进行年终结算。

3、南按劳分配的特点

按其方法看来，与我国农村的评工计分的方法类似，但他们的方法有如下特点：

(1) 评分的标准是十分详细和科学的。如金属铸件厂的工种分数表中直接生产工人有二十八种等级，行政人员也有二十八种分数等级。

“利法姆”甜菜收割机厂分了二十二个工分等级，精密仪器厂生产油泵需要一万八千道工序，每道工序都规定了一定的分数。

(2) 把过去劳动和现在劳动分开，以现在劳动为主。

过去的固定工资主要是根据学历、工龄等过去劳动从形式上确定技术级别，不管他干什么活，按级别拿钱。而目前的办法主要是以现在活劳动的贡献为取得收入的主要标准，即所谓“要文凭，但不以文凭为据，而看实际工作能力”，工龄单有工龄补贴，如满五年工龄后，每增加一年工龄，增加其现在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五，但按工龄增加部分最多不能超过收入的百分之十五。

(3) 各劳动基层组织之间实行所谓“收入关系”，即把一种产品从设计、原料、加工到销售视为一个整体，或者把一种复杂产品的各道工序视为一个整体，以产品最后实现的收入为各劳动基层组织的共同收入，然后按照各自对这一共同收入所实际作出贡献（按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计算）的比例的大小，取得各劳动基层组织自己应得的百分比。这样在“联合劳动”中按劳分配，打破了过去彼此之间的商品买卖关系，促使整个生产过程的所有参加者都来努力争取提高自己的劳动生产率，都来关心共同的劳动成果。

(4) 不是简单的“评工计分，秋后算账”，而是以每个人真正做出的实际贡献为依据。工作的质量和数量都有详尽的具体标准，一分有一分的根据，不是大而化之地确定一个大体的分数。例如，工作时间内从事社会工作，半天未能参加劳动，那么，这半天的收入就只能按其本人前三个月平均收入的数额发给。

(5) 使每个劳动者都关心整个集体的收入。

个人收入基金取决于整个基层劳动组织的总收入。收入越多，则分值越高。所以，每个人的工作好坏是与集体的总收入密切有关的。如果整个集体的收入不能完成应尽的社会义务或经营亏损，那么每个工人只

能领到法定的最低工资（即上一年本共和国平均个人收入的百分之六十）。

（6）经济民主，有章可循，奖惩分明，使每一个劳动者都能心中有数。

我们看到了一些工人“个人收入清单”，内容十分具体，详尽。既有仔细的收入项目，又有各种社会扣除的项目和数字。使每个劳动者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为社会创造了多少价值？又扣除了多少？是为什么扣除的？都写得清清楚楚。

所以有个工人对我们说：“我自己明白给社会创造了多少第纳尔，而且也明白每个第纳尔又用到哪里去了”。

此外，凡有关分配的重大决定都由工人大会投票通过，工人委员会定期要向全体工人通报工作和经营情况。

（7）除了按劳分配，还有一条相互支援的原则。南《宪法》规定，个人收入基金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和相互支援。这两条分配原则在公有制的分配制度中是不可偏废的。据调查，每个工人都还从自己的毛收入中扣除十几种社会义务捐款和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这种扣除有多有少，例如我们看到的扣除比例有的占其个人毛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九，有的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七，最多的是占百分之四十六。按自治协议规定最多不能超过二分之一。

这两条原则并提即不致引导工人只去关心自己的个人收入，还必须考虑到自己对整个社会的共同义务。

三、存在的问题

据联邦工会介绍说，“这不能说目前按劳分配的状况已是理想的了，还存在很多问题，正如卡德尔同志所说，要找到一个合理的尺度是非常困难的。”

据报道，目前全南企业中大约有百分之四十真正实行了按劳分配的标准。

还有很多理论问题仍在争论中，如怎么处理和对待过去劳动的问题。

企业间收入的差异性也较大，据奈·约万诺夫博士介绍说，“一九七六年全国有一万七千一百四十一家企业，按行业分为十四个组，按个人平均的纯收入差异是很大的，大约是一比十四点七，如不按组计算，实

际上各企业纯收入的差别可达到一比二十五。

此外，南报刊有的提出，当前用于共同消费的资金太多，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太少等问题。

附件一：

贝尔格莱德金属铸件厂（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向共和国和区交纳的各种义务费用

项 目	占收入的百分比	用 途 或 确 定 方 法
对在劳动组织中经营的劳动共同体的义务会 费	按事先订出的支出计划拨出 按计划分摊取决于收入之大小	即为行政管理（包括财会、劳保、采购销售、法律、人员等）机构提供的经营费用。 向市经济联合会、浇铸协会、联邦经济联合会交纳的会费，先由这些协会订出计划，再由有关企业分摊。
固定财产保险费	根据财产大小决定比例	不管收入多少，只按固定财产规模交纳。 该厂每年交一百万第纳尔，如遇自然灾害可得到补偿。
环境保护费用	只在新建厂时交纳一次	用于新建厂时周围环境的清理和周围的环境保护，该厂八千万第纳尔的土建投资交纳了10%。
法定固定资产折旧	按法定比率	设备折旧为7.5%—15%（十年）。 固定资产折旧为1.8%（五十年）。
全民防御和社会自卫费用	0.42%	比例是由区议会决定的，其中20%留给本厂使用，80%上交区。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4.50%	各共和国在协商基础上，按照不同的发展水平定出各自的税率。
共和国专门项目的拨款	0.77%	按照共和国议会提出的要求，专用于一定的项目。
补助捐款	1.80%	主要是用于补偿铁路的亏损，每年数字不一样。
共和国科学捐款	0.69%	专用于全共和国科学事业的发展。
共和国退休残废劳动者保险费	7.26%	构成共和国退休基金、残废者基金。
共和国儿童保护捐款	1.81%	用于儿童教育和保护。
共和国特殊劳保捐款	0.68%	构成共和国特殊劳保基金。
公共建房、环境清理和保护捐款	1.50%	用于共和国公共建筑和市政建设的环境清理。
共计	24.43%	根据共和国、区议会讨论决定的法定义务，由工人大会讨论后执行之。
基层劳动组织的纯收入	75.57%	除法定义务交纳费后，收入的其余部分为基层组织的纯收入。

附件二

金属铸件厂从个人毛收入中扣除的义务金

项	日	占个人毛收 入的百分比	具 体 金 额 (第纳尔)	征收单位
小学教育义务费		3.28%	341.88	区议会
儿童保护义务费		0.92%	95.89	"
体育活动义务费		0.26%	27.10	"
文化活动义务费		1.28%	133.42	"
社会保护和救济义务金		0.48%	50.03	"
小学教育捐款		0.80%	83.38	共和国
社会保护捐款		0.07%	7.29	"
退休和残废保险金		6.25%	651.46	区议会
保健基金捐款		8 %	833.87	"
就业基金捐款		0.25%	26.05	"
住房建设基金		4.6 %	479.47	"
个人所得税		0.9 %	93.81	"
中学分科教育捐款		4.4 %	458.63	"
补充捐款		0.25%	26.05	"
上述全部扣除		31.74%		

熟练工人：斯坦奈 按劳分配的毛收入为10423.46第纳尔

除掉全部 31.74%的扣除

净发个人收入为： 7115.06第纳尔

注：目前9.26第纳尔相当于人民币1.00元。

附件三:

个人收入清单

单位: 贝尔格莱德金属铸造厂
姓名: 米拉·斯托伊科维奇

MFKVI									
N×100									
SM: 1,776 KVI: 1.00 F: 16.70									
一九七八年七月份									
扣 除 捐 款									
种	类	数额(第纳尔)	种	类	数额(第纳尔)	类	% (毛)	数额(第纳尔)	类
个人定额DH	工会互助基金	22.02	区小学教育捐款				3.28	176.35	
小组定额EH	互助基金	10.00	区儿童保护捐款				0.92	49.46	
有效时间EH	会费	4449.00	区体育捐款				0.26	13.97	
等活、停机	交通费	296.00	区文化保护捐款				1.28	68.82	
午饭	年休预付		区社会保护捐款				0.48	25.80	
加班	法院罚款		共和国小学教育捐款				0.00	0.00	
节日	银行款项	474.56	共和国社会保护捐款				0.80	43.01	
夜班			共和国社会保护保险				0.07	3.76	
婴儿哺乳			退休、残废保险金				6.25	336.04	
事假			保健捐款				8.00	430.14	
差额			就业捐款				0.25	13.44	
补贴			住房建设捐款				4.60	247.33	
总付			区个人所得捐				0.90	48.39	
私人汽车公用			中等专业性教育				4.40	236.57	
过去劳动%			保健				0.25	13.44	
年休		156.60	5、捐款共计				31.74	1706.58	
1、毛工资		5376.76	6、病假						
预发个人工资		5376.76	7、纯工资(2,-5,+6)						
2、总计		5376.76	尾数以5个帕拉为单位						
3、病假			1帕拉						
注: SM——复杂程度 F1——劳动节约									
4、共扣除 909.02									
基层组织实现的收入									
KV I——基金									

签字: MF = (F1 + F2 + F3 +)
5帕拉为最小币值单位

附件四：

个 人 收 入 清 单

单位：贝尔格莱德精密机械厂 姓名：米罗斯拉夫·托米奇
(磨工，工人监督委员会主席) 月份：1978年9月份

个人毛收入	10199.45第纳尔		
个人收入捐款、税务	2442.10第纳尔	个人毛收入的23.9%	
个人收入共发	7757.35第纳尔		
项	目	工作时间	个人纯收入基数 超过个人纯收入基数部分
正常定额工作	145.50	2488.05第纳尔	
工作时间内超额	142.66		2428.20第纳尔
超过规定质量		245.00第纳尔	
完成计划特别奖励			245.80第纳尔
工间休补贴	12.00	515.65第纳尔	
过去劳动		459.60第纳尔	
生产工人所作行政事务	32.00	1375.05第纳尔	
旷工迟到（不发工资）	2.50		
个人收入共计	192.00	5083.35第纳尔	2674.00第纳尔
个人收入合计		7757.35第纳尔	
扣除项目		数	额
工会会费		46.35第纳尔	
分期付款		125.00第纳尔	
党费		187.80第纳尔	
住房建设基金		244.65第纳尔	
市内交通费		81.00第纳尔	
共扣除		685.00第纳尔	
净发		7072.35第纳尔	

另应交个人收入捐款 202.80第纳尔，占个人毛收入的1.98%。

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铸件厂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个人收入资金分配条例

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金属铸造联合厂贝尔格莱德铸件厂劳动组织动力和维修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布的个人收入资金分配条例。

一、总则

第一条 动力和维修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下称本基层组织）的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通过本条例确定：

- 1、个人收入资金根据现在劳动分配的基础和标准；
- 2、个人收入资金根据过去劳动分配的基础和标准；
- 3、保障个人收入和最低个人收入；
- 4、根据各种因素从个人收入资金中拨出的个人收入，即：加班费、夜班费，见习生的个人收入，实习学生的个人收入，工间休息时的个人收入，以及根据合同得到的个人收入。

5、从个人收入资金中拨出的个人收入补助为：

三十天以内病假补助，年休补助，节日补助，专业进修补助，缺工补助。

6、根据互助原则从共同消费资金中拨出的个人收入为：

每年休假补助，伙食补助，退休补助金，劳动者死亡补助，连续在本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工作奖励；

7、特别个人收入：旅差费，上下班交通费，因公使用私人汽车补助；

8、劳动者个人收入的核算与支付，向劳动者通报情况，保护劳动者的个人收入权利。

第二条 劳动者根据所有标准参与分配个人收入资金，按照这些标准根据本条例确定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及其对基层组织增加收入做出的个人贡献。

第三条 本条例的条款在运用时与本基层组织的劳动者同贝尔格莱德铸件厂劳动组织中其他基层组织签订的自治协议条款是一致的。如有矛盾，则不能实行。需做调整时，则应做调整。

第四条 本基层组织应将本条例提供给管理本基层组织资金的社会

簿记部门。

如果社会簿记部门证实，本基层组织劳动者尚未确定分配个人收入资金的基础和标准，则基层组织的劳动者应领取法律规定的保障个人收入（即法定最低工资——译者注）而不领取个人收入。

二、个人收入资金的分配基础和标准

（一）根据现在劳动分配个人收入资金的基础和标准

第五条 劳动者的个人收入根据他的劳动成果以及他通过现在劳动、管理和经营社会生产资料以及自己的劳动和社会劳动为增加收入、提高自己的劳动生产率和与之把劳动和资金联合到一起的本厂其他基层组织的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以及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所做出的个人贡献而定。

除按劳分配原则外，本基层组织的劳动者还实行互助原则，这首先是使用共同消费资金以满足收入低的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一定的社会需要和其它需要。

第六条 劳动者的劳动贡献依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确定，同时将考虑到：

- 工作量和复杂程度，
- 劳动责任大小，
- 劳动条件。

第七条 根据上一条款提出的标准计算出的个人收入的总额乘以每个劳动者对经营成果的劳动贡献所占的比例，即得出其个人的基本收入。劳动贡献取决于：

- 使用劳动资料的好坏，
- 在劳动中实现的节约，
- 劳动成果质量，
- 对劳动、劳动时间和劳动资料的利用等。

第八条 劳动者的个人收入根据下列因素加以确定：

1、工作和劳动任务的复杂程度（SM）（即基本分数——译者注），其中包括：

- 劳动的复杂程度，
- 劳动责任的大小，
- 劳动者的劳动条件。

2、衡量劳动成果的标准——奖励因素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完成生产计划 (F1)

——劳动中实现的节约——原材料节约 (F2)

——劳动中实现的节约——在劳动的组织管理、劳动方法和工艺方面的节约 (F3)

——按期完成任务 (F4)

——完成销售计划 (F5)

——停机 (F6)

——利用劳动资料——充分利用设备能力 (F7)

——产品加工质量 (F8)等。

3、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实现的总的个人收入除以总分数所得的每一分的分值 (KV)

4、社会保障因素 (F)

5、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DH) (个人工作定额——译者注)

6、有效劳动时间 (EH) (用于计时工资的劳动时间——译者注)

第九条 根据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因素,个人收入通过下列公式计算:

1、定额工作:

$$ALD = SM \times DH \times F \frac{(F1 + F2 + F3 \dots + FN)}{N \times 100} \times KV$$

2、非定额工作:

$$ALD = SM \times EH \times F \frac{(F1 + F2 + F3 \dots + FN)}{N \times 100} \times KV$$

工作和劳动任务的复杂程度:

第十条 工作和任务的复杂程度根据个别要求和多项要求的紧张程度通过对工作和任务作出估价的办法来确定。工作和劳动任务的复杂程度通过对特定的简单劳动的单位数量对比来表示,表明一种工作比其他工作复杂多少。

任何一种工作都是基层组织一定活动过程的一部分,它具有自己的特定内容及特定的复杂性和责任性。

劳动任务是限定数量和时间的一种特定工作。劳动任务实质上是完成一件工作或部分工作。在确定工作的复杂性时考虑到:

I、工作的复杂程度

1 知识

要求从知识方面和工作所要求的专业知识程度方面来评价某种工作。

2、能力

- (1) 组织和调度劳动的能力,
- (2) 研究和发明创造能力,
- (3) 计划能力,
- (4) 动作能力,
- (5) 发现和迅速反应能力,
- (6) 内行地、保质地完成具体工作的能力。

3、紧张程度

- (1) 脑力紧张程度,
- (2) 同周围的联系程度。

II、劳动责任性

- 1、保证工作正常进行的责任,
- 2、组织和调度劳动的责任,
- 3、材料加工和在劳动过程中进行操作的责任,
- 4、使用劳动资料的责任,
- 5、劳动资料的劳动组织者的责任,
- 6、增加物质资料的责任,
- 7、保障他人安全的责任。

III、劳动条件

- 1、劳动环境污染程度,
- 2、体力紧张程度,
- 3、造成工伤的危险的程度,
- 4、视觉紧张程度,
- 5、高温情况,
- 6、噪音和震动情况,
- 7、光刺激情况。

第十一条 确定各种工作的要求和紧张程度的标准对贝尔格莱德铸件厂劳动组织和贝尔格莱德金属铸造联合厂所属所有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都是统一的,确定工作的复杂性则在贝尔格莱德铸件厂和贝尔格莱

德金属铸造联合厂一级进行。

第十二条 基层组织的所有工作都要订出标准，每项工作都要确定其特点，这包括：

- 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所必需的劳动的复杂程度，
- 劳动者在进行工作时所承担的责任，
- 在进行工作时所必需的劳动条件。

在各项工作所确定的特点同时也就是劳动者为进行他所担任的工作时所必须完成的要求。

第十三条 各项工作之间以及为完成各项工作所必要的劳动之间在质量上的差别应该尽量客观地加以确定。为此，使用符合自治关系的相应的类推法。

基层组织的劳动者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统一的类推方法对工作作出评定而把基层组织的每项工作的复杂程度确定下来(见附表)。

第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实现前。各种工作都应定出其特点，将其分成不同的复杂程度，制表列为本条例附件。

第十五条 根据过去的经验，由专门委员会把所有工作按其复杂程度划分类别，最后由基层组织工人委员会审定。如果意见不一，则由贝尔格莱德铸件厂劳动组织工人委员会审定。

奖励分数——衡量劳动成果的标准

第十六条 本条例第八条所确定的奖励分数 F1、F2、F3、F4、F5、F6、F7、F8等，定为衡量劳动成果的标准。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六条所定奖励因素根据“运用劳动成果衡量标准——计算预付个人收入的奖励分数规定表”加以核算并适用于所有劳动者。

第十八条 本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确定的奖励分数，在计算预付个人收入时适用于基层组织的所有劳动者，同时取决于他所实现的预付个人收入。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所实现的收入的分值

第十九条 基层组织中劳动者的个人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其劳动成果以及基层组织所实现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条 取决于基层组织实现的收入的每一分的具体分值通过下列关系确定：

分 值 分配纯收入时所得到的个人收入总额

按照本条例确定的分配制度计算出来的个人收入总分数

社会保障因素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障因素 (F) 根据工作和劳动任务的最低的复杂程度以及本基层组织、贝尔格莱德铸件厂劳动组织和贝尔格莱德金属铸造联合厂内商定的最低个人收入加以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所确定的因素 (F)，每年要提前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因素 (F) 在计算预付个人收入时同样适用于所有劳动者。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第二十四条 完成一个工序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DH)，对每一项产品都要加以确定。确定时根据贝尔格莱德铸件厂劳动组织和贝尔格莱德铸造联合厂制定的专门表格加以确定。

有效劳动时间

第二十五条 有效劳动时间 (EH) 是给予使用社会资料从事劳动的个别劳动者的时间，基层组织中每个劳动者的有效劳动时间都须予以统计。

第二十六条 个人收入资金根据上述标准所确定的工作(劳动任务)的复杂性加以分配。

第二十七条 计算劳动者的个人收入的基础是劳动者在一个月期限内所完成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如劳动者在一月之内做了不同的工作，则每项工作所具有的相应复杂程度，将成为计算其个人收入的基础。

第二十九条 工作的复杂性和必要时间将从表格中转填入劳动者的工作卡片，并作为计算其个人收入的基础。

(二) 确定劳动者通过过去劳动作出贡献的基础和标准

第三十条 贝尔格莱德铸件厂劳动者和贝尔格莱德金属铸造联合厂所属的基层组织的劳动者，根据过去劳动可相应增加个人收入。

第三十一条 基层组织根据过去劳动支付个人收入时，凡使用社会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劳动者，工龄满五年后，每增加一年新的工龄，个人收入增加他每月所实现的个人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五，但总的增加不得